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保证我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福建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制订及核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3〕6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一、院校层次、性质

学校全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代码：139795（国标代码）

学校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兴溪路 879-889 号（邮编 361024）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学制三年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性质：民办

主管部门：福建省教育厅

二、学院简介

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厦门软件园三期的区位优势，全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助力厦门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努力探索“学校办在软件园，专业对接产业链”的办学模式，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取得了丰硕的育人成果，形成较高的教育品牌。

学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教育教学成果丰硕。目前，拥有教育部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骨干专业 2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1 个，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 2 个，省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 2 个，省级示范专业 2 个，省级产业学院 1 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个，省级现代学徒制建设项目 1 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 门；市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 3 个，市级高水平专业 2 个，市级产业学院 2 个，市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个，市级现代学徒制建设项目 1 项；荣获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3 个，省级校园文化建设成果 2 项，并获批省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首批福建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示范项目”、“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试点校”、“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信息化支撑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专业共建项目校”。在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连续两年获奖总分位列全省民办高职院校排名第一，近三年在厦门市高等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团体总分位列前二。

学校秉承“厚德精技”的校训，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打造“立德为本”课程育人、“润德为纲”实践育人、“化德为要”活动育人、“行德为范”管理育人的“四位一体”育人平台，通过“百周养成，

终身德育”“亲情账，两地书”等主题教育，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三、2023年招生范围与计划

2023年我校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为准。

四、外语语种

各专业招收外语语种不限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须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组织机构及录取原则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招生录取工作，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具体工作。实施“阳光高考”招生，录取过程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和录取。

2.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参与招生全过程，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教育厅计划部门核定的当年招生计划和学校制定的招生工作规则进行招生。

3.按各省教育考试院规定，如征求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时，由我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各省招生录取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降分录取。

4.已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我校所有录取专业均无选考科目要求，所有科目组均按照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投档模式和投档规则进行录取；未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文史类、理工类、艺术文史类、艺术

(1) 书籍费每人 600 元/年（多退少补）

(2) 军训费每人 300 元

(3) 生活用品每人 450 元/套（自愿）

以上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不得盈利”的原则，书本费每学期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多退少补。

4. 退费办法：根据《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20〕95394号）文件精神执行。

(1) 缴费后未入读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 予以清退。

(2) 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 予以清退。

(3)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50% 予以清退。

(4)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八、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

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且德、体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发给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报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予以承认。

九、咨询、查询、联系方式：

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

我校招生办网页：网址：<http://www.xmxc.edu.cn>

招生办联系电话：0592-6263771、6263777

招生办传真电话：0592-6265262

招生办投诉电话：0592-3155003

本章程由厦大招生办负责解释和修订。

